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2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山公园立体停车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1、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广东德贝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德贝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项目	广东省德庆县	3587.2	2023.12	在建	
2	肇庆金粤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粤豪厂房建设项目	广东省德庆县	1328	2023.11	在建	
3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海利名贵木材交易中心(一期)项目	广东省饶平县	2960	2019.12	在建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体育馆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 蜂窝组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923.032455	2023.06.19	在建	
5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江光伏电站储能系统防爆墙建设工程	广东省韶关市	53.145503	2024.10.22	在建	

1.1、广东德贝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号：2023D11

广东德贝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德贝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广东德贝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德贝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德贝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德庆县德庆工业园烘焙产业园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德庆县德庆工业园创新路37号地段，项目包含办公楼、员工宿舍楼共5959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三栋，建筑面积34106平方米。办公楼及员工宿舍楼主体结构为混凝土结构，厂房主体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屋面围护系统及墙面围护系统为彩钢板。

2、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等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中的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包括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工程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时，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部工作。

其中，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及桩基检测；土建工程包括厂区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主要包括钢结构制作安装、屋面及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工程，道路和雨污排水工程，围墙绿化工程。

以上内容暂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电气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工程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以上工程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设计内容或施工方案进行总承包。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天（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之开工令计起，承包人工期均不得迟于202__年__月__日前按合同约定完工并竣工验收通过），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止，上述总工期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起算24个月。工程质保期详见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如约定的质保期短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应以法律规定的最低质保期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为验收合格，须达到合格或以上并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且工程竣工必须经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等综合验收通过。

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5、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合同约定范围内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价总额为：35872000元（大写）：叁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乙方开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图纸变更和工程量追加、减少，另行计算费用，实际总价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

本合同包干总价承包方式是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要求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安全、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劳保、包验收合格、包协助发包人取得不动产证、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1) 本合同综合固定包干总价已包括承包人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包括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综合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本合同综合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①设计费；②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所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③根据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进行施工所应完成的工程量；

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向甲方保证，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乙方逾期竣工工程，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8000 元，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不可抗力除外，应支付乙方违约金每天 8000 元。

(2) 严格按附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保证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项目组成人员的稳定，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常驻项目现场，不得擅自离岗和更换。

(3)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执行甲方指令。

(4) 乙方若出现违约、违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经理。

(5) 乙方保证其收到的甲方所付工程款全部用于本工程，保证其人工工资按时发放、材料费的按时支付，承担由于不按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监督其费用的支出，特殊情况下有权使用应付工程款代付人工工资。

(6) 乙方保证按国家及地方规定交纳各种税费。

(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9、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承诺。

(1) 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应承担因延迟支付而造成的利息，其利息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月息千分之一计算。

(2) 甲方应负责协调当地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居民关系，保障项目施工不受人为外来影响。

(3) _____。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在本工程中实行的各种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程序。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全部合同价款结清之日自动失效。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2、金粤豪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号：2023D12

德庆烘焙产业园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金粤豪厂房建设项目

发包人：肇庆金粤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金粤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粤豪厂房建设 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德庆县德庆工业园烘焙产业园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德庆县德庆工业园创新路38号地段，项目包含办公楼、员工宿舍楼共2113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二栋，建筑面积11915平方米。办公楼及员工宿舍楼主体结构为混凝土结构，厂房主体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屋面围护系统及墙面围护系统为彩钢板。

2、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为项目中的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包括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工程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时，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部工作以及取得该工程不动产证。

其中，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及桩基检测；土建工程包括厂区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钢结构制作安装、屋面及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工程，消防系统、道路和雨污排水工程，围墙绿化工程。

以上内容暂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电气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工程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天。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后24个月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

等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为验收合格。

4、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合同约定范围内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价总额为：1328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捌万元整。（乙方开具税率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图纸变更和工程量追加，另行计算费用，实际总价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技术商务澄清说明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6、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向甲方保证，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严格按附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保证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项目组成人员的稳定，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常驻项目现场，不得擅自离岗和更换。

(2)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执行甲方指令。

(3) 乙方若出现违约、违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经理。

(4) 乙方保证其收到的甲方所付工程款全部用于本工程，保证其人工工资按时发放、材料费的按时支付，承担由于不按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监督其费用的支出，特殊情况下有权代付人工工资。

(5) 乙方保证按国家及地方规定交纳各种税费。

(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8、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承诺。

(1)、甲方拖延工程款支付，乙方有权停工并要求甲方支付停工损失。

(2)、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应承担因延迟支付而造成的利息，其利息按照总价月息万分之一计算。

(3)、甲方应负担将施工水电接通至施工现场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4)、甲方应按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甲方应负责协调当地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居民关系，保障项目施工不受人外来影响。

(6)、_____。

9、乙方应遵守甲方在本工程中实行的各种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程序。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全部合同价款结清之日自动失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2023.11.2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何涛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1.3、海利名贵木材交易中心(一期)项目

正本

合同号: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海利名贵木材交易中心（一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海利名贵木材交易中心（一期）项目

发 包 人：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利名贵木材交易中心（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饶平县潮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潮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进港公路与进港公路延长线交叉口西北侧地段，建筑物长度 327.6 米，宽度 95.6 米，檐口高度 13.65 米，建筑面积 31318.56 m²。主体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屋面围护系统为彩钢板，墙面围护系统为金属岩棉夹芯板。

2、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为项目中的地基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包括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工程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时，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部工作。

其中，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及桩基检测；土建工程包括厂区钢筋混凝土工程、围墙工程、砌筑工程等；钢结构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钢结构制作安装、屋面及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工程。

以下内容暂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厂区绿化景观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月15日，竣工日期：2019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4、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总额：贰仟玖佰陆拾万元正（小写：¥29600000.00元）。

（乙方开具税率为10%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及土建工程部分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正（小写：¥6800000.00元），工程造价计价方式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0）》以及潮州市饶平县同期相关市场信息价文件。工程量计算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其中钢结构工程部分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万元正（小写：¥22800000.00元），合同价款参加合同附件二《钢结构工程报价书》。

5、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优先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条款
- （3）本合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技术商务澄清说明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6、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向甲方保证，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严格按附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保证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人员配置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项目组成人员的稳定，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常驻项目现场，不得擅自离岗和更换。

（2）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执行甲方指令。

(3) 乙方若出现违约、违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经理，若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承担的部分或全部建设工程。

(4) 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二、三级进度计划，甲方将按此进度计划考核乙方。

(5) 乙方保证其收到的甲方所付工程款全部用于本工程，保证其人工工资按时发放、材料费的按时支付，承担由于不按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监督其费用的支出，特殊情况下有权代付人工工资。乙方应按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乙方保证按国家及地方规定交纳各种税费。

(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8、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当乙方的施工或施工管理工作不能满足合同或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时，甲方有权将由乙方所承担的施工任务的一部分调整为由甲方指定的其它分包商承担。

9、乙方应遵守甲方在本工程中实行的各种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程序。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全部合同价款结清之日自动失效。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512271476326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饶平县支行

账号：4417 2101 0400 32193

地址：广东省饶平县海利路海利工业园

签约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签约地址：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5102527T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7

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39 号上步大厦 19F

1.4、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体育馆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蜂窝组
装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062320232203603020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体育馆
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蜂窝组装工程合同



中建

买 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3-06-14 17:23:2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体育馆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蜂窝组装工程
合同

买 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卖 方：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涛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009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蜂窝组装 工程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通知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体育馆幕墙(含金属屋面)
工程蜂窝组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

二、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叁万叁佰贰拾肆元伍角伍分（ 9230324.5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壹角伍分（ 8961480.15 元），增值税率为 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 268844.40 元）。

以上价款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1。

本合同下的固定综合单价或合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人工费、乙供材料费、机械费、行政规费、管理费、利润；



- (2) 乙方及其雇员的差旅费、住宿费；
- (3)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存放材料场地费、安全施工费、乙方的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各项措施费用；
- (4)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涨跌产生的风险费用；
- (5) 乙供材料的检验、复试费；
- (6) 乙方自有或租赁的机具使用费用；
- (7) 为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其他要求而采取的技术、管理措施的费用；
- (8) 本合同施工范围所需所有领用材料的装卸、看护费；成品、半成品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
- (9) 进场验收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材料到乙方工厂卸货由乙方负责。
- (10) 乙方应建立材料进出场台账，及时盘点材料库存，甲方有权查阅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梳理材料计划，满足甲方发货和进度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11)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或合价是乙方在对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等完全知悉并充分研究分析基础上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而作的报价，该报价是经双方确认的且不低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需要的成本，并经双方确认作为合同价款；
- (1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自身及非自身原因导致的成品、半成品材料在加工厂堆压情况，由此所产生相关的材料仓储、保管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 (13) 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并配合项目完成相关工作等。

三、计量

3.1 本合同货物数量是暂估数量，以甲方、乙方、（如有工程监理、工程业主）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货物数量不足工程实际需要数量，则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3.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二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24.1 特别约定事项：除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外，乙方需确保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其他行为所导致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即行生效。

24.3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24.4 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1.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表
- 附件 2. 投标澄清函
- 附件 3: 甲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 附件 4: 乙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 附件 6: 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06-19 09:42:24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5、粤江光伏电站储能系统防爆墙建设工程

粤江光伏电站储能系统防爆墙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SGN-GC-2024-002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粤江光伏电站储能系统防爆墙建设工程

甲 方：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韶关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粤江光伏电站储能系统防爆墙建设工程项目，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项目

1、项目名称：粤江光伏电站储能系统防爆墙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工程”）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主要施工内容

1、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具体工作内容按技术规范书：粤江光伏电站储能系统防爆墙建设工程技术规范书（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书”）。

2、乙方负责为完成本合同下项目所需要的安全、健康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保护临近构筑物、设备设施的防护）的布设以及拆除。

3、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材料的运输，所有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时清理、清洁作业场地，将废料、垃圾运至厂外或甲方（如有）有指定地点。如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所有的垃圾清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如上述条款与技术协议（如有）不一致，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有）执行。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乙方负责本项目的 EPC 部分，包设计、包采购、包施工、包试运行等的总承包方式。

第四条：合同工期

1、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经与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调整工期的条件除外），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工期，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调整合同工期的条件：

3.1 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灾害（如：地震、洪灾、台风登陆、战争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3.2 甲方书面确认的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五条：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规定负责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及备件使用前的检验工作。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备件不得用于本项目。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本项目的质量标准：遵照国家、行业、甲方的管理标准、该项目招标技术规范书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有）的标准执行。

3、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

条件,属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需返工则由甲方承担责任,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上述国家标准如与承包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六条:安全生产费用

1、乙方可按进度或定期申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相关资料及经甲方签证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后支付。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甲方有权按合同安全生产费用和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中较高的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并代乙方实施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

3、项目验收时,应明确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按合同要求实施,若已按合同要求实施,则全额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否则应扣除安全生产费未使用的部分。

第七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 ¥531455.03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零角叁分 (含税 9%)。不含税金额:¥487573.42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税金为:¥43881.61元, (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

2、合同总价包含该项目拆除、回收废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相关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取各项安健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认为需要列入总价的费用,除无法预计量的材料外。

3、合同的价格见附件 1。

4、本合同价格为完成依据技术规范书所确定的工作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除第八条外)。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预付款:安全生产费¥15640.90元 (含税),乙方可于开工日一个月内申请支付 50%安全生产费,合计金额¥7820.45元 (含税)。

2、进度款:无。

3、竣工款:项目全部竣工,由乙方提交项目竣工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发票为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531455.03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竣工款为合同总额的 97%。如合同总额有调整由乙方编制项目结算书,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4、质保金: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3%。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出质保金支付申请,报送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对质保期间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余款,合同终止。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就超出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

(签批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社区三合华侨新村10号
邮政编码	512132	
财务/商务 电话	0751-6638811	0755-82539910
传真	/	0755-82539910
工程负责人	金鹏	刘华清
工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1-6638719/13827952580	13602906485
合同经办人	陈佩芬	戴丽丽
税号	91440221MA599YAC8C	91440300335102527T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鸿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050162515100000550	44250100010000001267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3、其他

3.1、2021 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8,873.97	895,89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5,925,150.64	6,043,751.50
预付款项	3	7,960,181.52	4,309,743.13
其他应收款	4	20,250,436.67	20,181,033.29
存货			243,817.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894,642.80	31,674,24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38,426.29	122,901.83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691.62	141,6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117.91	264,593.45
资产总计		35,174,760.71	31,938,833.8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	3,067,492.32	3,244,244.57
预收款项	7	3,850,128.03	1,931,869.3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	-695,623.45	-492,394.24
其他应付款	9	6,244,961.09	5,401,540.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66,957.99	10,085,26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466,957.99	10,085,26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20,160,000.00	2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47,802.72	1,693,57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07,802.72	21,853,57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74,760.71	31,938,833.8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23,014,674.40	16,563,247.62
减：营业成本	11	21,000,450.53	15,195,606.57
税金及附加		80,311.96	88,465.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40,452.24	698,200.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11.49	3,038.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948.18	577,936.64
加：营业外收入		0.19	2,875.84
减：营业外支出		6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879.67	580,812.48
减：所得税费用		34,650.57	25,47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229.10	555,33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229.10	555,33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2、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245,728.93	758,87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9,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7	14,067,416.76	5,876,150.6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3,968,849.29	7,960,181.52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20,125,775.24	20,250,436.6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407,770.22	34,894,642.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0	1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621,980.82	138,426.2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691.62	141,6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672.44	280,117.91
资产合计		39,271,442.66	35,174,760.71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1,016,662.9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6,616,770.25	3,067,492.32
预收款项	附注14	2,198,896.67	3,850,128.0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附注15	-505,355.40	-695,623.4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6,289,244.24	6,244,961.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81.24	-
流动负债合计		15,616,399.92	12,466,95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16,399.92	12,466,95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20,160,000.00	2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3,495,042.74	2,547,80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55,042.74	22,707,80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71,442.66	35,174,760.71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26,654,918.68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24,192,989.92
税金及附加		50,210.9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64,666.7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4,534.42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516.68
加：营业外收入		19,049.93
减：营业外支出		62,07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492.97
减：所得税费用		35,682.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81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81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810.75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3、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218,545.98	245,72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7	300,000.00	-
应收账款	附注8	12,513,773.45	14,067,416.7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9	16,342,672.43	3,968,849.29
其他应收款	附注10	23,851,896.33	20,125,775.2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4,226,888.19	38,407,770.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1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2	181,161.91	621,980.3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3	141,691.62	141,6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853.53	863,672.44
资产合计		55,052,741.72	39,271,442.66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4	1,755,013.00	1,016,66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5	5,348,817.78	6,616,770.25
预收款项	附注16	16,470,292.58	2,198,896.6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附注17	-559,304.07	-505,355.4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8,159,605.74	6,289,425.4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174,425.03	15,616,399.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174,425.03	15,616,39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9	20,160,000.00	2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3,718,316.69	3,495,04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78,316.69	23,655,04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52,741.72	39,271,442.66



深圳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22,650,358.1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2	20,855,207.99
税金及附加	附注23	17,596.7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附注24	1,498,853.3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附注25	147,822.06
其中：利息费用		123,347.02
利息收入		891.32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78.0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105,007.4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3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55.21
减：所得税费用		12,58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27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27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1.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273.95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